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振华	2008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23 年	签署了步科股份、明冠新材、华宝新能、联赢激光、科瑞思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顾家家居、天龙股份、浙江交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2008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23 年	同上
	丁昌瀚	2022 年	2019 年	2022 年	2022 年	签署了华宝新能、明冠新材、雄帝科技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佳盈	2003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20 年	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控技术、博威合金、济民医疗、华源控股、雄帝科技、华翔股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

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具体审计要求及审计范围、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及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